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92号

当事人：牛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

住所（住址）：/

联系电话： 18622265060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2022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到天津市北辰区新天地装饰城一楼B-7号牛茜经营的建筑装饰材料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其销售的三桶“晨阳水漆”（产品批号为：2022/001205一桶；20210905/0012009两桶），净含量20㎏/桶；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上述水漆经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别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水漆进行了扣押。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初花费4万多元从他人手中接转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新天地装饰城一楼B-7号的建筑装饰材料店，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当事人经营期间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未取得营业执照，该店店员在经营期间从他人手中购进三桶“晨阳水漆”（产品批号为：2022/001205一桶；20210905/0012009两桶），净含量20㎏/桶；摆放店内销售，无进货票证，销售价格为70元每桶，上述水漆经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别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漆，截至2022年5月13日被我局查获时，上述水漆当事人均未售出，但不能提供合法来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漆行为的构成要件，根据其销售价签计算，其违法经营额为21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牛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2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漆的现场情况。

3、2022年5月13日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的鉴定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水漆的事实。

4、2022年6月22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牛茜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权水漆的事实情节。

5、违法经营额计算表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权水漆的违法经营额。

6、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及保证书，证明当事人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

本局于2022年6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9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漆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交相关材料，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规定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漆3桶；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8日